

金門縣115年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一、緣起：

隨著戰地政務解除，本縣步入多元化社會，但人與人之間疏離感加劇，新的環境倫理觀念又尚未建立，社區空擁有美輪美奐之建築物，內部陳設整齊光鮮亮麗，但週圍公共生活環境髒亂，乏人主動整理；如何喚起民眾自覺，主動維護社區公共空間，打造美好生活環境，是政府施政重要課題之一，有鑑於此，爰訂定本計畫，藉以鼓勵社區參與，發動民眾投入環境維護工作，凝聚社區向心力，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共同創造美好之生活環境。

二、目的：

- (一) 推動社區環境維護自主，發動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環境維護，凝聚社區意識提昇環境品質。
- (二) 加強社區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三) 營造本縣「整齊金門」、「美麗金門」、「海上公園」之良好形象。
- (四)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由社區協助環境整顿及髒亂點巡查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 策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單位：各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程：

- 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規劃宣導期。
115年3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實施及評比期。

五、實施策略：

鼓勵社區發動居民投入環境維護工作，對參與之社區，實施輔導並酌予補助購置清潔工具、資源回收等設備，實施成效經評選為優良者，給予適當獎勵。

六、實施方式：

- (一) 實施對象：
以各鄉鎮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對象。
- (二) 1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規劃宣導期：
 1. 邀集各社區發展協會代表辦理宣導說明會。
 2. 受理各社區提出申請（申請書、評分表及相關成果提報表如附件1~附件4）。
 3. 補助各參與社區新台幣15,000元內，經費得優先用於購置實施環境維護所需之清潔器具、資源回收器具、茶水費等之必要支出。

4. 各參與社區擬訂居民參與環境維護之具體行動計畫，宣導居民配合辦理。

(三) 11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實施及評比期：

1. 各參與社區依據本計畫的環境品質要求及評選比重（評分表如附件二），實施環境維護工作。
2. 由鄉鎮公所籌組評審小組，定期實施考評。
3. 累積評比成績實施獎勵。
4. 選定對象辦理成果發表或示範觀摩會，推介其優質作法。

七、社區環境品質要求及評選比重：

(一) 環境清潔維護推動情形：(50%)

1. 社區植栽綠美化及雜草、銀膠菊之剷除情形。
2. 環境清潔及雜物整理，包含戶內、空地及巷弄環境打掃維護情形、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排放整理、其他雜物之整頓。
3. 社區排水溝之清理情形，應經常清理保持疏通，避免阻塞、積水惡臭及孳生蚊蠅現象，另應加強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清除。
4. 加強社區鼠類防治，定期設置捕鼠用具，統計捕捉隻數，以降低鼠類密度。
5. 家庭內外盛水容器應清除，不必要的容器應倒置，或交由垃圾車運走；地下室積水應排除。
6. 社區公布欄、牆面、電桿應保持乾淨，應避免張貼違規廣告物。
7. 其他環境維護推動情形，包含狗便清除、煙蒂清除、廢棄雜物清除等。

(二) 資源回收推動情形：(15%)

1. 是否推動資源回收物分類工作，設有資源物質回收站之地點環境是否整潔。
2. 其他資源回收之推動情形。

(三) 環保參與推動情形。(35%)

1. 環境清潔日之動員情形（環保署訂頒每月之第一個星期六為全國環境清潔日）。
2. 社區環保宣導教育之辦理情形
3. 其他環保活動之參與情形（如參與淨灘、淨山、公園環境維護認養活動等）。
4. 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協助髒亂點通報及髒亂點認養等工作。
5.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運用情形。
6. 其他事項。

八、管考及獎勵措施：

(一) 認養社區每月需執行1次社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次數至少須達

8次。

- (二) 認養社區如依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工作，未達8次以上。每少1個月扣除補助經費1,875元。
- (三) 各鄉鎮可依轄內各社區環境維護工作辦理情形，自行訂定擇優獎勵之名額與獎金。
- (四) 本計畫補助鄉鎮公所作業費4萬元整及評選實施成效優良社區獎勵金4萬5千元整。
- (五) 前開獎金之運用以符合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及有益環境保護為目的。

九、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局115年環境管理—環境衛生—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列支。

十、配合事項

各鄉鎮公所得依據本計畫，另研擬具體實施要點（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實施。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有效活絡社區組織，鼓勵社區參與，建立社區文化，提升環境品質。
- (二) 建立模範環保社區，鼓勵其他社區學習仿效，期盼蔚為風氣。
- (三) 民眾主動參與環境維護，節省政府清潔人力。
- (四) 喚起社區居民環保意識與公德心，主動維護居家環境整潔，創造金門為健康、快樂、清新、潔淨的人間淨土。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檢討修正之。

金門縣115年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附件一

社區基本資料	村里社區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成立時間			立案字號		
	人口概況	戶數			人口數	
		人口結構				
環保業務推展概況說明	環境維護概況					
	資源回收概況					
	環保參與概況					
115年環保業務重點工作說明						
需環保機關協助事項						

此致

_____鄉鎮公所

負責人（或理事長）：_____ 承辦人：

金門縣115年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社區名稱：

評分項目		權重	成績	實施狀況（優缺點）
環境維護推動情形	1.社區植栽綠美化養護及豬草、銀膠菊剷除情形。 2.環境清潔及雜物整理，包含戶內、空地及巷弄環境打掃維護情形、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排放整理、其他雜物之整頓。 3.社區排水溝之清理情形，應經常清理保持疏通，避免阻塞、積水惡臭及孳生蚊蠅現象，另應加強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清除。 4.加強社區鼠類防治，定期設置捕鼠用具，並統計捕捉隻數，以降低鼠類密度。 5.家庭內外盛水容器應清除，不必要的容器應倒置，或交由垃圾車運走；地下室積水應排除。 6.社區布公欄、牆面、電桿應保持乾淨，應避免張貼違規廣告物。 7.其他環境維護推動情形，包含狗便清除、煙蒂清除、廢棄雜物清除等。	50%		
資源回收推動情形	1.是否推動資源回收物分類工作，設有資源物質回收站之地點環境是否整潔。 2.其他資源回收之推動情形。	15%		
環保參與推動情形	1.環境清潔日之動員情形（每月之第一個星期六為全國環境清潔日）。 2.社區環保宣導教育之辦理情形 3.其他環保活動之參與情形（如參與淨灘、淨山、公園環境維護認養活動等）。 4.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協助髒亂點通報及髒亂點認養等工作。 5.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運用情形。 6.其他事項。	35%		
總分		100%		

日期：_____

評審委員簽名：

負責人（或理事長）：_____

承辦人：

附件三

金門縣115年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範例）

1.單位名稱			
2.社區或村里範圍、面積			
3.清潔責任區	社區或村里轄內街道、巷弄、荒廢空地、空屋、疏於管理綠地、閒置空間、公共場所、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站、回收場周邊環境或其他認養維護區域(請明確標示街道、巷弄、公共場所等名稱、路段或位置)。		
4.清潔人力	人		
5.清潔頻率	每週清掃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次 <input type="checkbox"/> 4次 <input type="checkbox"/> 5次 <input type="checkbox"/> 6次 <input type="checkbox"/> 7次		
6.清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清理		
7.清潔內容	<p>(依環境現況選填以下清潔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清潔及雜物整理。 2. 資源回收物分類、放置整齊。 3. 招牌、布告欄清潔維護。 4. 街道清掃（含巷內、騎樓、天橋及人行道等）。 5. 路樹基座草皮及路旁盆栽雜物清除。 6. 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清除。 7. 捕鼠用具之換置及清理。 8. 廢棄木頭、鐵條等雜物之清理。 9. 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排放整理。 10.違規廣告物、積水容器、狗便清除。 11.花草樹木修剪、維護。 12.公廁維護。 13. 其他。 		
8.垃圾清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清潔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協助通報環境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預估每月通報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原因：		
10.認養維護髒亂點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預估認養髒亂點：_____處 作法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原因：		
11.環境整潔宣導活動	辦理宣導次數：_____次 作法描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金門縣115年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社區、村里及環保義(志)工隊參與執行成果統計表

團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義(志)工隊
單位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與清掃人數	
環境整頓處數(髒亂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	處 長度： 公里或面積： 平方公里
捕鼠用具設置處數(捕鼠籠、黏鼠板、毒鼠餌等)	處 捕獲錢鼠： (隻)、捕獲老鼠： (隻)、合計： (隻)
環境認養維護 (列入環境整頓處數者，請勿再列入本項，以免重複計算)	處 長度： 公里或面積： 平方公里
公廁維護	處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環境綠美化	處 喬木株數： 棵或面積： 平方公尺
環境整潔宣導	場次 人
環境髒亂通報數	件
其他執行成果	

※本表請於每月25日前送本局。（傳真電話：082-334438）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115年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茲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請加蓋機關團體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印信)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服務，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